

# 婺源县红十字会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序号：赣饶华信专审字[2020]第 305 号

审核机构：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13707036482、13507937113

传真：0793-8443805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城西旭日南大道

赣饶华信专审字[2020]第 305 号

## 婺源县红十字会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婺源县红十字会：

我们对婺源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2020年1月至3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婺源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婺源县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婺源县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婺源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婺源县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婺源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婺源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婺源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婺源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婺源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婺源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接受婺源县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制定了审计方案，明确了审计对象和审计内容，确定了项目审计负责人和审计人员。

(二) 听取了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查询审计项目的银行流水和凭证等相关资料。

(三) 对被审计单位填报的捐赠款物资料，依据权责发生制和相关性原则实施了现场审核。

(四) 根据审核情况，起草了审计报告初稿，召开审计后沟通会。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婺源县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婺源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 婺源县红十字会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 收支专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婺源县红十字会具有法人资格，地址设在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蚩城路 26 号。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婺源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婺源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743,106.10 元，其中捐赠资金 443,106.10 元，捐赠物资 300,000.00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

使用。

###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 (一) 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婺源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31 笔，合计 443,106.1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31 笔，小计 443,106.10 元；接受境外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12 笔，小计 352,219.44 元；接受个人实名捐赠 19 笔，小计 90,886.66 元；接受个人匿名捐款 0 笔，小计 0.00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23 笔，小计 158,886.10 元；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邮局汇款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8 笔，小计 284,220.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捐赠 24 笔，小计 91,606.10 元；1 万元以上的捐赠 7 笔，小计 351,50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 (二) 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婺源县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443,106.10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2,00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45%。其中：2,000.00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0.00 元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具体发放

情况见附表 3)，0.00 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2.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4），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441,106.1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99.55%。

4. 用于国际抗疫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

5.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婺源县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4 批次，价值 300,000.0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4 批次，价值 300,000.00 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0 批次，价值 0.00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仪器 1 批次，价值 286,000.00 元；接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2 批次，价值 8,000.00 元；接受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等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日化消杀用品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物资清关服务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援鄂救援人员保险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其他物品 1 批次，价值 6,000.00 元。

#####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婺源县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300,000.00

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300,000.00 元，占 100%；用于国际疫情防控 0.00 元，占 0%。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6。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婺源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婺源县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婺源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婺源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婺源县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 婺源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附表3：使用婺源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附表4：婺源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合 计			¥0.00

附表5：婺源县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  
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金额
1	婺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11,886.10
2	武汉市红十字会	7,500.00
3	婺源县思口镇人民政府	10,000.00
4	婺源县溪头乡人民政府	5,000.00
5	婺源蓝天救援队	4,220.00
6	婺源县红十字会	2,500.00
	合计	441,106.10

附表6：婺源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婺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牛奶65件
2	婺源蓝天救援队	口罩2000个
3	婺源县环卫所	口罩2000个
4	婺源县人民医院	血凝分析仪1台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16834599527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满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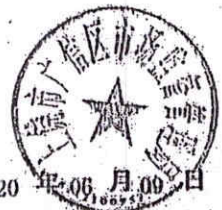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8年12月26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昌隆楼三楼3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并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王满阳  
办公场所: 上饶县旭日南大道昌隆楼303.304室  
组织形式: 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61106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赣财会[2008]3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8-12-26

证书序号: NO.00153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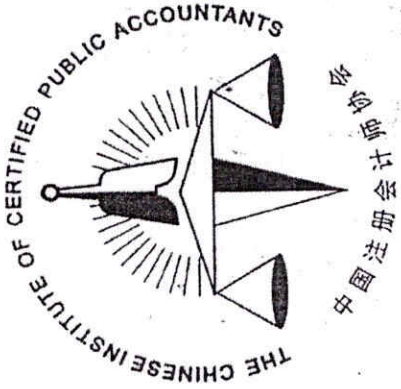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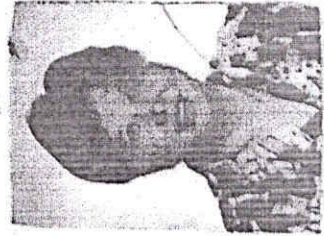
胡可珍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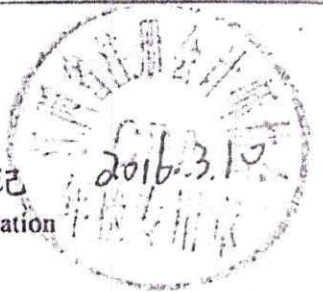
1947年12月24日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胡可珍  
 Full name: 胡可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47年12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47年12月24日  
 工作单位: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301471224106  
 Identity card No.: 3623014712241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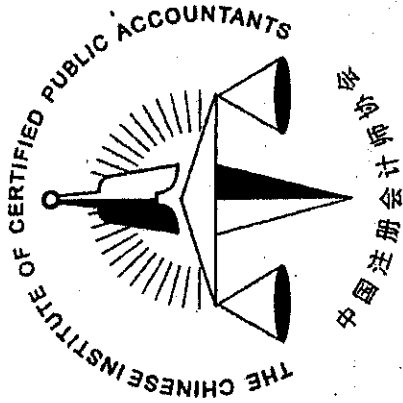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80004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满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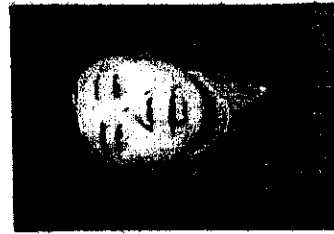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男

195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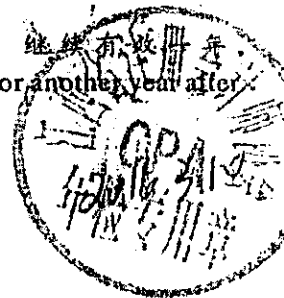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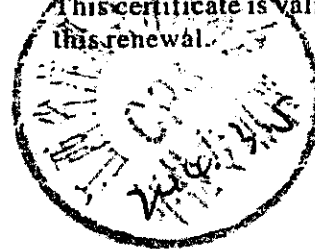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362321591111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8000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